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簡字第56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佑

被　　告　蕭景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，侵權行為地即交通事故發生地位於嘉義縣民雄鄉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調查卷宗在卷可稽，而被告之住所地係於嘉義市西區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嘉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